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7月10日收到控股子公司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海发电厂”）告知，其于2019年7月8日收到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传票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等法律文书一套，涉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电力工程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电力工程局”）诉平海发电厂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为（2019）粤13民初163号。现将诉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根据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日签发的（2019）粤13民初163号《应诉通知书》的内容显示，该诉讼已被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受理，并根据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日签发的《传票》，将于2019年8月14日在位于惠州市惠州大道（江北段）41号的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

该诉讼的原告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电力工程局有限公司。被告为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。诉讼案由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。诉讼请求包括：1、平海发电厂向广东电力工程局支付工程款8,954.8053万元（本金）及利息3,652.6452万元，以上本息共计12,607.4505万元；2、平海发电厂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二、诉讼原因

平海发电厂与广东电力工程局于2008年2月签署《广东平海电厂一期1、2号2×100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公用系统建筑工程施工合同》及补充协议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合同计价模式为固定总价合同，合同金额（含补充协议）33,171.41

万元。项目 1、2 号机组分别于 2010 年 10 月、2011 年 4 月投产使用。平海发电厂依据合同内结算价已支付 32,519.94 万元。

在工程竣工投产后，广东电力工程局以施工过程中工程材料价格、人工费等上涨，导致工程成本增加，提出调整结算金额至 41,506.68 万元，比合同金额（含补充协议）增加 8,335.27 万元。由此，双方就该合同结算产生争议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属于基建合同纠纷事项，平海发电厂 2011 年已对该项目进行暂估转固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。由于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，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存在不确定因素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 2019 年及以后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。平海发电厂将积极应诉维护自身权益，公司将及时对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（2019）粤 13 民初 163 号；
- 2、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传票》（2019）粤 13 民初 163 号；
- 3、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